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 2251 号文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发行人”或“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和中信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底价为 5.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名（包含中化股份在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29,220,901 股，符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251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9,549,941 股新股”的要求。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96,8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为 2,764,069,672 股，据此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由 829,549,941 股下调为 829,220,901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 6.00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75,325,406.00 元，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的要求。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同意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中国中化战投函[2022]42 号），同意中化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中化国际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认购中化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27.105 亿元人民币（含）。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9月13日，中化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9月28日，中化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1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2年10月8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至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8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2个）、基金公司30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12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过认购意向的47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116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2年10月8日）后至申购日（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连云港碳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润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UBS AG、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1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投资者外，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9:00-12:00，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4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1 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2 个认购对象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但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报价；1 个认购对象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提交了除《申购报价单》外的其他申购附件，因其未在报价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	30,000	是	是
2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29	7,000	是	是
		6.14	15,000		
3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3	20,000	是	是
		5.78	21,000		
4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4	7,000	是	是
		6.00	7,000		
		5.78	7,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报价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人 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22L-CT001 沪）	5.98	7,000	是	是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5	8,100	不适用	是
7	UBS AG	6.12	14,000	不适用	是
		5.97	27,600		
8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6.13	7,000	是	是
		6.06	8,000		
		6.03	10,000		
9	连云港润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7	11,000	是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3	11,350	不适用	是
		6.12	24,930		
		5.79	39,280		
11	连云港碳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50	14,000	是	是
1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50	8,520	不适用	是
1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	7,000	是	是
1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 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 发）	6.23	9,000	是	是
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 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	7,000	是	是
1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 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	7,000	否	否
1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浙 江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	7,000	否	否
18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21	7,000	是	是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9	7,810	不适用	是
		5.80	8,820		
		5.78	8,960		
2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52	7,000	是	是
21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	7,000	是	是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	13,300	是	是
		5.78	13,3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报价
2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0	20,000	是	是
		6.00	40,000		
2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是	否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其中，中化股份拟根据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认购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且不超过 27.105 亿元。中化股份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29,220,9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75,325,406.0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	449,665,868	2,697,995,208.00
2	连云港碳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3,333,333	139,999,998.00
3	连云港润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8,333,333	109,999,998.00
4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	50,000,000	300,000,000.00
5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1,666,666	69,999,996.00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1,666,666	69,999,996.00
7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1,666,666	69,999,996.00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00	14,200,000	85,200,00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41,550,000	249,300,000.00
10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00	25,000,000	150,000,000.00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	6.00	15,000,000	90,0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1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11,666,666	69,999,996.00
1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00	11,666,666	69,999,996.00
14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	11,666,666	69,999,996.00
15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	16,666,666	99,999,996.00
16	UBS AG	6.00	23,333,333	139,999,998.00
17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33,333,333	199,999,998.00
1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00	48,805,039	292,830,234.00
合计			829,220,901	4,975,325,406.00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中化股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化股份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2	连云港碳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连云港润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5	是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0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14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5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6	UBS AG	专业投资者 A	是
17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1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中化国际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

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保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除中化股份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中化国际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保险产品及其年金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UBS AG 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及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连云港润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碳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4,975,325,406.00 元，

发行股数为 829,220,901 股。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投资者实际缴款总额为 4,975,325,406.00 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943059_B16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975,325,406.00 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943059_B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9,220,9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975,325,40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86,472.08 元（不含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7,338,933.9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29,220,90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138,118,032.92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593,290,573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中化股份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姜海洋

张 东

法定代表人：_____

江禹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